

证券代码：000636

证券简称：风华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19-37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8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其中：现场到会董事 5 人；董事刘科先生、戚思胤先生因临时公务安排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；独立董事谭洪舟先生因临时公务安排，委托独立董事于海涌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会议。公司董事长王广军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奈电软性科技电子（珠海）有限公司 80%股权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公司拟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奈电软性科技电子（珠海）有限公司 80%股权，对应挂牌底价为人民币 6 亿元。

为高效、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奈电科技 80%股权的相关

工作，根据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、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有关的全部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（1）办理公开挂牌的相关手续；（2）制定、修改交易方案，如首次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成交，则公司将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决策权限审议重新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相关事项，不再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（3）与意向方洽谈及签订产权交易合同；（4）协助办理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相关的交割、过户手续；（5）办理与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有关的其他事项；（6）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奈电软性科技电子（珠海）有限公司 80%股权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10 日